##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调整区县建设工程进场招标限额的 通知

眉市发改法函〔2014〕93号

各区县发改局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:

为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提高行政效能,根据《眉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》(第 901 号)精神,现将调整区县建设工程进场招标限额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调整范围

将原区县审批的500万元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交易中心承办调整为:区县审批的5000万元及以下项目由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,区县审批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办。

## 二、调整要求

请接此通知后,各区县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有 关规定,完善和优化招投标流程,做好项目受理、招标文件编制 和开评标工作。

## 三、执行时间

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10月17日